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配賦員額表

機關名稱	三等特考			四等特考			
	警大	非初任人員	合計	非現職消防人員	警大	警專	合計
內政部消防署	11		11				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1	1				0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5	6			21	2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	11	14		1	68	69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	5	6			9	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2	1			1
基隆市消防局		1	1			5	5
新竹市消防局		1	1			8	8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5	15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	3	4
彰化縣消防局				1		4	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2	3			1	1
雲林縣消防局							0
嘉義縣消防局						1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5	5
花蓮縣消防局		1	1			12	12
臺東縣消防局		1	1			3	3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		3	4
金門縣消防局							0
連江縣消防局		1	1				0
合計	17	31	48	3	2	159	164

備註：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及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依下列方式分配至各消防機關訓練：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畢業應警察特考錄取之初任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消防機關。

(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非現職消防人員，應警察特考錄取，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三)現職消防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二、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除三等考試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人員定於115年12月4日報到(警大12月7日調訓)外，其餘人員定於115年10月12日報到。

三、各機關考試員額移列業已納入相關配賦規劃考量。